

合同编号： YGSDXSCCZL-2026-03

副本

永城市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第三标段

工程 监 理 合 同

发 包 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监 理 人：宏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监理人：宏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CSDXSCCZL-2026-03

合同名称：永城市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第三标段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宏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永城市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标段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城市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2. 建设地点：永城市；
3. 工程等级（级）：工程等级为 V 等；
4. 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下同）：16102543.81 元
5. 工期：120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永城市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标段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S5 节点至 S6 节点、S6 节点至裴桥镇、S7 节点至李寨镇共计三段管网的管道土方、管网工程、阀井工程及相应的临时工程等。
3. 监理阶段：永城市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全部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永城市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全部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3.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壹拾贰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叁角贰分（小写：128659.32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监理大纲;
-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六)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 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 托 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盖章)	监 理 人：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111101013500568377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